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